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3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天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天柱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茲補充如下：

(一)證據部分：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及車號查詢汽車車籍資料各1份（見速偵卷第43、45頁）。

(二)理由部分：

1.核被告王天柱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7毫克，將減低其駕車之注意力及操控力，提高重大違反交通規則之可能，且政府各相關機關就酒後駕車之危害性以媒體方式一再宣導，為時甚久，竟仍於飲用含酒精成分之保力達飲品後，於下午駕駛自用小貨車行駛於道路，危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見本院卷第13、14頁）、犯罪動機、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詳如速

偵卷第19、23頁、本院卷第11頁所示)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二、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案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勝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怡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楊家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52號

被 告 王天柱 男 4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天柱前於民國103間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處分金新臺幣7萬5000元）且期滿未經撤銷（本件未構成累犯）。詎其仍不知警惕，於113年1月20日12時許，在臺中市東勢區某工地內，飲用保力達藥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基於公共危險之犯意，於同日15時30分許，自前揭飲酒地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上路。嗣於同日15時51分許，行經臺中市東區旱溪東路與自由路路口處時，因駕車吸菸為警攔查，發現其滿身酒氣，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天柱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警員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各1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份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

01 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3 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08 檢 察 官 黃 勝 裕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11 書 記 官 廖 莉 萍